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 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民政局：

今年以来，部分地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人数下降幅度较大，存在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不到位的风险。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决策部署，切实兜住、兜准、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底线，坚决防范兜底保障不到位导致返贫致贫的风险，现就进一步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做好低收入人口认定

落实《湖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湖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湖南省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办法》等规定，综合考虑申请家庭收入、财产状况等情况，做好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等规定，规范执行“整

户保”政策、“单人户保”政策、低保渐退政策、刚性支出扣减政策。严禁以申请家庭成员中有特定职业、特殊身份人员，或简单依据家庭成员具有劳动能力，或家庭拥有车辆、工商登记、多子女等情况，而不经家庭经济状况核算评估，直接拒绝救助申请或认定其不符合救助条件。规范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准入条件，在核算申请家庭收入时，客观考虑家庭成员实际情况，不能简单套用核算公式用“劳动力系数”计算收入，对确实难以就业或者较长时间无法获得收入的，需根据家庭实际困难情况综合判断是否纳入低保或认定为低保边缘家庭。

二、健全和落实主动发现机制

充分发挥“大数据比对+铁脚板摸排”作用，线上线下相结合，及时、主动发现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加强线上跨部门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动态掌握低收入人口就业状况、家庭支出、困难情形等变化情况，充分发挥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监测预警作用，分析筛查存在困难风险的低收入人口，并予以风险预警标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依托村（社区）干部、驻村工作队、驻村干部、社会救助协理员、社区网格员，聚焦重点对象群体，不定期开展走访排查，及时发现陷入困境的困难群众。保持社会救助服务热线畅通，通过推广使用“湖南民政”微信小程序、“湘易办”手机 APP、省政府“一件事一次办”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等渠道，拓宽救助申请途径。扎实开展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聚焦未纳入救助的脱贫人口，防止返贫

监测人口，重病、重残对象，退出低保人员及失业返乡农民工等困难群体，强化监测预警与入户摸排，针对应保未保问题进行线索大排查，并切实做好问题整改。

三、全面落实救助帮扶政策

按照低收入人口困难程度和困难类型，分层分类提供常态化救助帮扶。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同时按照现行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给予针对性帮扶措施，切实防止规模性返贫。落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救助保障政策，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人口纳入基本生活救助范围。对不再符合救助条件需要退出的，根据实际情况分类落实渐退政策；对已退出的，要继续做好动态监测。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根据监测对象困难类型和救助需求，将监测预警信息分类推送至相关专项救助管理部门处理，落实相关专项救助帮扶政策。

四、简化优化工作程序

严格按照《湖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湖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湖南省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办法》规定，落实审核确认办理期限。低保、特困人员审核确认和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发生公示有异议、人户分离、异地申办或者家庭经济状况调查难度较大等特殊情况的，可以延长至 40 个工作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不在同一地域的，可以由其中一个户籍所在地与经

常居住地一致的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低保申请或者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均不一致的，可由任一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有序推进持有居住证人员在居住地提出低保申请或者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申请。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全面推行由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救助，为临时遇困群众救急解难。

五、压紧压实工作责任

各地要认真梳理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情况，分析保障对象变动特别是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人数下降原因，研究制定措施，确保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省厅将对应保尽保工作进行定期调度、定期通报，并约谈工作不落实的市、县民政局主要负责人。市州民政局要深入工作进展缓慢、成效不显著的县市区调研指导。市、县民政局党委（党组）要把“整治社会救助不到位问题”作为重要任务，列入党委（党组）议事日程，专题研究；主要负责同志要扛牢第一责任人责任，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推动。各地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宣传培训，积极推进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强化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值班值守，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应、受助及时。

